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郵件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22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1份 (37503171_11401229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2025/05/23
10:53:30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和平高中 1140523



NBAA1146005891